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2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82665_ATTACH1.ods、

376550000A_112008266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082665_ATTACH3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8266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貴機關（單位）113年如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，請依

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

程序，檢具「113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

概算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，

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書面資料1式2份送達本府

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彙整，另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承辦

人電子信箱，無則免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「113年因公出國計畫書」、「出國計畫經費概算

表」及「近3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執行情形表」格式及前

項要點各1份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下載標準格式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27
14:48:16
文
章

112/04/27



1120002582